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8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30%，共计 4,188,510 股办理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叶文钦 龚冠华 吴最

2019年5月10日